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 104 號
 「下學期籃球訓練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成員，下學期需要接受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2月20、22日 3月6、8、15、20、22、27、29日 5月8、10、15、17、22、24、29日 6月5日
訓練時間：	星期四：下午3:20-下午4:50 星期六：上午10:00-中午12:00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備註：	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

請貴家長於2月17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


24-25 通告第 104 號

※ 回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

(在適當之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104 號之內容，並

- 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-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-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_____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 > 月 日